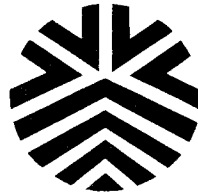


葵青區議會

通訊處

葵涌興芳路一六六至一七四號  
葵興政府合署十字樓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Correspondence:

10/F,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166-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傳真 Fax: 2425 4299

電話 Tel.: 2494 4567

來函檔號 Your Ref.: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HAD K&T DC/12/15-20/1/Pt. 1

電郵

(電郵地址: yoayang@legco.gov.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 黃少健先生)

黃先生: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8月2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2011年7月15日的來函收悉。來函邀請本區議會就葵青區內  
的文康設施提供資料，現回覆如下。

青衣第4區體育館工程計劃是葵青區內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工程計劃。原來的工程範圍並不包括室內暖水游泳池。葵青區議會轄  
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於2008年6月24日會議  
議決在青衣第4區體育館內新增一個25米乘15米的室內暖水游泳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建築署於2010年12月21日  
就初步概念設計諮詢地委會，地委會對初步概念設計方案表示支持，  
並促請相關部門盡早實施工程計劃，相關文件及會議記錄見附件一。

地委會委員在2011年6月21日的會議上再次就工程計劃表示  
關注，並希望相關部門能盡早提供工程最新進展、預算費用及動工、  
完工日期等具體資料，相關會議記錄的擬稿見附件二，待下次會議  
通過後會再提交正式會議記錄作參考。康文署提交的回覆見附件三。

至於另一項青衣第九區的地區休憩用地工程(即現時青衣東  
北公園)則已於2010年5月完工，康文署在設計及規劃階段，亦有諮  
詢及採納葵青區議會地委會的意見。

葵青區議會並無通過支持興建其他文康工程(不包括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鄉郊小工程計劃撥款進行的項目)。

葵青區議會主席方平



連附件

副本送：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

2011年7月28日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0年12月21日會議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0/2010-2011 號

## 青衣第 4 區體育館 初步概念設計方案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青衣第 4 區體育館」工程計劃的初步概念設計方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背景

2. 「青衣第 4 區體育館」工程計劃是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一項工程計劃。我們於 2006 年 10 月 5 日就該工程計劃的擬議發展範圍徵詢康樂及文化委員會(康文會)的意見，並獲得支持。

3.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在 2008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席上，議決通過「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要求康文署在葵青建全新暖水泳池」的動議。因應地委會以上的動議，署方在 2008 年 4 月 22 日地委會會議席上，建議在進行籌劃中的「青衣第 4 區體育館」擬議發展範圍內加入一個 25 米乘 25 米的室內暖水游泳池、一個按摩池和其他游泳池的輔助設施，並獲得地委會支持。建築署隨後進行有關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由於地盤的不規則地形及有限可用面積等限制，只可以在該工程擬議發展範圍內增設一個 25 米乘 15 米(設有 6 條泳線)的室內暖水游泳池及相關的輔助設施，而按摩池則未能包括在內。地委會在 2008 年 6 月 24 日的會議席上經小心考慮及詳細討論後，表示支持建築署的建議方案。建築署的修訂技術可行性研究於 2009 年 2 月獲得發展局批准。

## 地盤位置

4. 「青衣第 4 區體育館」擬建的工程地盤佔地約 6,600 平方米，位於青衣第 4 區涌美路，鄰近青盛苑及長康邨。有關地盤位置圖請參閱附件一。

## 擬議的發展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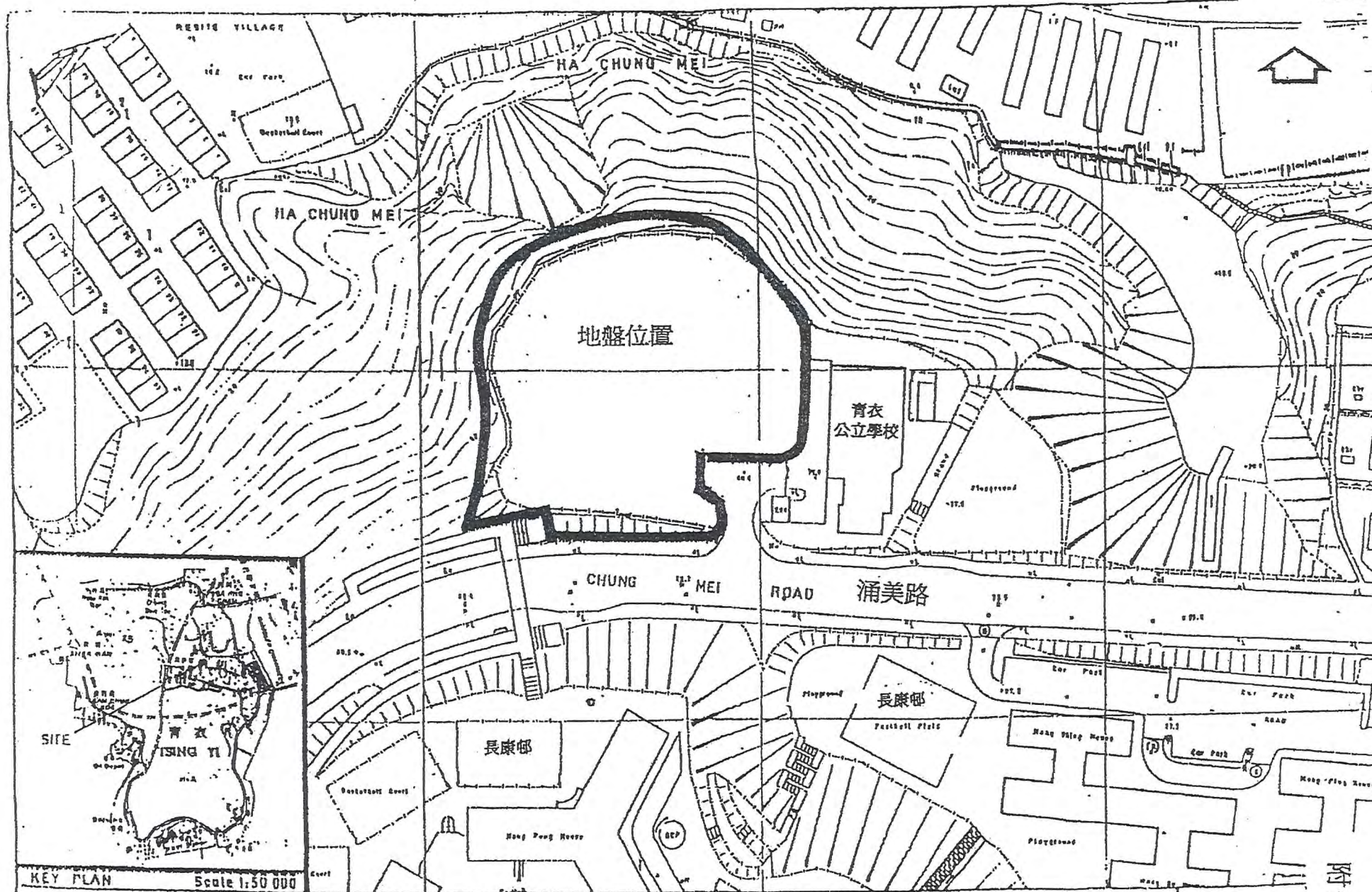
5. 我們在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間就「青衣第 4 區體育館」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諮詢康文會及地委會的意見(見上文第 2 及 3 段)。康文會及地委會經詳細討論及小心考慮後，表示支持工程的擬議發展範圍如下：

- 一個 25 米乘 15 米(設有 6 條泳線)的室內暖水游泳池及相關的輔助設施；
- 一個運動主場館(可用作 2 個籃球場/2 個排球場/8 個羽毛球場及設有觀眾席)；
- 一間多用途舞蹈室；
- 一間多用途活動室；
- 一間兒童遊樂室；
- 一幅戶外攀石牆；及
- 附屬設施，包括育嬰間、急救室、洗手間和更衣室、訂場處及車輛停泊位等設施。

## 初步設計方案

6. 建築署已根據上述的擬議發展範圍制訂初步設計方案(見附件二)。





青衣第4區體育館地盤的位置圖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李志強議員, MH

陳笑文議員

方 平議員, JP

賴芬芳議員

林翠玲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玉鳳議員

盧慧蘭議員

雷可畏議員

麥美娟議員

吳劍昇議員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黃耀聰議員

黃潤達議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 列席者

|           |                       |
|-----------|-----------------------|
| 鄧偉明先生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0       |
| 羅永壽先生     |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55         |
| 鍾鳴昌先生     |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11           |
| 鄧敏華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
| 劉湘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
| 唐富雄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
| 陳健武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黃文傑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
| 簡燕嫻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
| 林美儀女士     |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林美蓮女士     |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
| 李鑛民先生     |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 3)   |
| 鄧君揚先生     |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
| 楊修文先生(秘書) |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

### 缺席者

|                |        |
|----------------|--------|
| 許祺祥議員          | (沒有請假) |
| 許建芹議員          | (沒有請假) |
| 梁偉文議員, MH      | (沒有請假) |
| 潘志成議員          | (沒有請假) |
| 潘發林議員, BBS, MH | (因事告假) |
| 潘小屏議員, MH      | (因事告假) |
| 鄧國綱議員, MH, JP  | (因事告假) |
| 尹兆堅議員          | (因事告假) |

跟進事項

青衣第 4 區體育館 初步概念設計方案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40/2010-2011 號)

31.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黃文傑先生、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0 鄧偉明先生和高級建築師/11 鍾鳴昌先生簡介文件第 40/2010-2011 號。

32. 黃耀聰議員詢問，工程的開支預算和動工日期為何。

33. 雷可畏議員表示，本港的傷殘運動員在亞殘運會的成績不俗，故希望體育館的設計可包括傷健人士適用的康體設施，以支持傷殘運動員的康體發展。

34. 梁子穎議員認為，體育館的暖水泳池只有六條泳線，或不能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他詢問建築署曾否考慮在體育館下層建造更大的暖水泳池，以及會否增設跳水台等設施，另希望建築署能更詳細地介紹戶外攀石牆的設計。

35. 陳笑文議員對有關工程遲遲未能動工表示失望，另詢問康文署可否一併接收鄰近的空置校舍，以便建造一個面積更大、設施更完善的體育館和暖水泳池。

36. 李志強議員詢問，體育館的正門會否設置無障礙通道。

37. 黃文傑先生表示，康文署現正積極爭取資源，及早落實工程時間表。此外，建築署仍須繼續為工程計劃進行深化及詳細的設計工作，故此現時未能提供該計劃的預算開支及工程時間表。

康文署、  
建築署

38. 鍾鳴昌先生表示，體育館的正門將一如建築署其他的新工程項目設有無障礙通道及傷健人士泊車位，但並沒有只供傷健人士專用的康體設施。一般而言，體育館內的設施可供傷健人士使用。另外，攀石牆的設計只屬初步概念，署方會徵詢康文署及攀石協會等專業團體的意見，並深化有關設

建築署



計。

39. 他指現有的暖水泳池為 25 米乘 15 米，水深標準，沒有跳水設施。鑑於建築結構等的安全因素，建築署並不建議把該泳池設在體育館的底層。

40. 鄧偉明先生補充，是次方案是基於現有工地面積而設計，假如可利用鄰近空置的學舍來擴大工地面積，建築署及康文署可研究擴大暖水泳池面積的可行性。

(主席在下午三時四十二分離席，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41. 雷可畏議員希望房屋署考慮將最近收回的鄰近空置校舍交予康文署以擴展體育館的範圍。

42. 徐曉杰議員希望康文署向委員會提供工程的確實動工及完工日期，並表示現時每所新落成的政府建築物均設有無障礙設施。他認為建築署也應主動採用相關設計。

43. 徐生雄議員詢問，康文署會否為區內康體設施的供應制定指標，例如按每年的人口增長幅度適度增建體育館，以滿足地區居民的需要。另希望康文署加快爭取資源，及早落實有關的工程計劃。

44. 黃文傑先生表示，葵青區現有人口約 520,000，根據規劃署《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區內可有約八間室內體育館，若包括籌劃中的青衣第 4 區體育館，區內的室內體育館總數目剛好符合標準。另外，政府於每個財政年度須就每項緩急次序不同的工程妥善分配資源，而康文署則須待落實爭取有關資源後才可制定具體的工程時間表。

45. 他補充，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在二零零八年年中通過青衣第四區體育館的擬議發展設施，當中並不包括只供傷健人士使用的康體設施。而建築署也已就當時通過的發展方案內容制定了體育館的初步概念設計方案，當中包括供傷健人士使用的無障礙通道。

46. 林紹輝議員對部門在方案通過後兩年才提供初步概念設計表示失望，並希望部門能在設計上注入更先進的元素，以及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展。

47. 陳笑文議員表示，即使部門不能於現階段確定工程時間表，仍希望部門能向委員會詳細解釋，假如初步概念設計方案獲得委員會支持，部門的跟進工作為何。

48. 梁國華議員詢問康文署將從何處和如何爭取資源開展工程。

49. 梁玉鳳議員希望康文署可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計劃的進展。

50. 吳劍昇議員詢問，葵青民政處是否可參與爭取資源。

51. 林美儀女士表示，是次青衣第4區體育館的工程，應不屬地區小型工程的範疇。康文署提及的爭取資源，應是該署於每個財政年度就開支預算向政府爭取資源的行政程序。

52. 黃文傑先生表示，如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支持工程的初步概念設計方案，康文署便可以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向政府繼續爭取並確定獲得所須資源，最後便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施工。

康文署

53. 鄧偉明先生補充，建築署預計可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完成深化工程設計的工作，而現有設計也已加入較先進的元素，如雨水回收系統等環保設計概念。

建築署

54.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是次青衣第4區體育館的初步概念設計方案。他請康文署及建築署在成功爭取資源和完成深化工程的設計後，再向委員會報告，並請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有關進展，適時向委員會報告。

康文署、建築署、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

**擬稿**

檔號：HAD K&amp;T DC/13/9/52A/11/Pt.1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一)**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 <b><u>出席者</u></b> | <b><u>出席時間</u></b> | <b><u>離席時間</u></b> |
|-------------------|--------------------|--------------------|
|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李志強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陳笑文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方 平議員,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許祺祥議員             | 下午二時四十分            | 會議結束               |
| 林翠玲議員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 會議結束               |
| 林紹輝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羅競成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梁志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梁國華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梁子穎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梁玉鳳議員             |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 會議結束               |
| 盧慧蘭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雷可畏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麥美娟議員, JP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 會議結束               |
| 潘志成議員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 會議結束               |
| 鄧瑞華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王雪盈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耀聰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潤達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擬稿

### 列席者

|           |                       |
|-----------|-----------------------|
| 鄧敏華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
| 劉湘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
| 唐富雄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
| 陳健武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
| 何啓浩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 (新界西及北) |
| 林美儀女士     |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邱泳雯女士     |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      |
| 鄧君揚先生     |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
| 楊修文先生(秘書) |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

### 缺席者

|                |        |
|----------------|--------|
| 許建芹議員          | (因病告假) |
| 賴芬芳議員          | (沒有請假) |
| 梁偉文議員, MH      | (因事告假) |
| 吳劍昇議員          | (沒有請假) |
| 潘發林議員, BBS, MH | (沒有請假) |
| 潘小屏議員, MH      | (沒有請假) |
| 徐曉杰議員          | (沒有請假) |
| 徐生雄議員          | (因病告假) |
| 尹兆堅議員          | (沒有請假) |



## 資料文件

### 葵青區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6/2011 號)

22. 王雪盈議員表示，早於二零零八年年中，康文署及建築署已就青衣第 4 區體育館的工程諮詢委員會並提交設計草圖；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康文署及建築署再提交初步概念設計方案，但與二零零八年年中的設計分別不大。在這次提交的文件中，康文署及建築署仍沒有交代工程的預計費用、動工及完工日期等具體資料。她希望有關部門能具體交代工程的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康文署、  
建築署

23. 雷可畏議員對有關部門在三年多以來仍未施工表示失望，並希望部門能提供動工及完工日期等具體資料。

康文署、  
建築署

24. 陳笑文議員擔心青衣第 4 區體育館落成無期，希望康文署能先在區內現有的泳池加設室內暖水池，以解決居民的需要。

康文署

25. 梁子穎議員表示，委員曾在其他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荃灣繞道、擴闊荃青交匯處與葵青交匯處一段荃灣路及相關路口的改善工程，但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上述文件仍沒有交代工程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等具體資料，希望部門能於下次會議清楚交代。

土木工程  
拓展署

26.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委員提及的三項工程聯絡相關部門，並於會後以書面回應委員的提問。

土木工程  
拓展署

(會後註：房屋署已就葵聯路公屋發展計劃的工程以書面回覆梁議員；另康文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委員的提問提交書面回覆，詳見地區設施管理傳閱文件第13/2011號。)

27. 鄧瑞華議員表示，青衣鄉事委員會曾於最近的會議上討論青衣第 4 區體育館的工程，會有青衣原居民提出反對。雖然委員會在過往的會議上已通過有關工程，但他仍須向有關部門表達村民的意見。

28. 雷可畏議員詢問青衣鄉事委員會反對工程的原因。

29. 鄧瑞華議員表示，現正搜集有關工程的資料，據初步了解，有關工地原作鄉村式發展，但現時卻計劃發展為體育館，故青衣鄉事委員會會向有關部門爭取恢復該幅土地的原有用途。

30. 林紹輝議員表示，青衣鄉事委員會主席一直是區議會的當然議員，而青衣第 4 區體育館的工程已經過議會多年討論，其間青衣鄉事委員會的代表一直沒有反對。如今新的青衣鄉事委員會代表突然反對，他擔心工程會受到阻延。

31. 雷可畏議員表示，委員會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討論康文署及建築署提交的青衣第 4 區體育館初步概念設計方案，當時青衣鄉事委員會的代表一直沒有反對，但如今卻突然提出反對，他擔心工程會受到阻延。

32. 李志強議員指，委員會已於過往的會議上通過青衣第 4 區體育館的工程，故相信工程不會因個別反對意見而擱置。至於鄧議員提及的屬土地規劃等較高層次的問題，由於有關土地現被規劃作政府、機構和社區設施用途，任何人擬更改土地用途均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

33. 王雪盈議員希望鄧議員備悉並尊重在座其他委員支持青衣第 4 區體育館工程的意見，因委員的意見均代表居民的心聲；另體育館的位置十分接近青衣的村屋居民，他們也能享用有關設施，故應該會支持有關工程。

34. 鄧瑞華議員重申明白委員會已於過往的會議上通過有關工程，他只是反映青衣鄉事委員會的意見，並非要推翻委員會的決定。

3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

（梁玉鳳議員在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到達。）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八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建築署就王雪盈議員、雷可畏議員及陳笑文議員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在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席上提問的書面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聯同建築署已於 2010 年 12 月 21 日就工程的初步概念設計方案諮詢葵青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意見。經詳細討論後，委員通過工程的初步概念設計方案。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已經展開。康文署會開展進一步的籌劃工作，並會盡力爭取資源，以早日落實發展「青衣第 4 區體育館」工程計劃。至於在現有游泳池加添室內暖水池設施的建議，由於涉及龐大的工程費用，而在工程進行期間，現有游泳池的日常運作也會受到影響，相關的游泳池設施需要在工程進行期間關閉，對游泳池的使用者造成不便。此外，審計署曾在 2004 年「審計署署長第 42 號報告書」中指出，提供戶外暖水泳池並不環保，因為戶外暖水泳池散熱較室內暖水泳池快，加熱戶外池水所需要的電費/燃料費亦較高。由於把戶外泳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泳池的費用高昂，審計署建議康文署詳細研究把現有戶外泳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泳池的成本效益。有鑑於此，康文署目前未有計劃在區內的泳池增設室內暖水設施。